

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並於公布後六個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主管機關應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訂定發布所需自治規則，以利施行。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體育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即為體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之規範內容，包括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投資項目與額度、當年度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限制、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經費預算及工作計畫編製及公法人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人比率及方式等，為建構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強化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之監督，考量相關規範之內容互有關連及法秩序完整性，並為便於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內部管理，以達確實鼓勵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之目的，爰擬具「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體育財團法人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比率。(草案第四條)
- 五、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投資項目、額度及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當年度辦理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體育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體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由運動局另定。(草案第八條)
- 九、公法人捐助（贈）之體育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人比率及方式。

(草案第九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